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師生意外傷害及疾病處理辦法 111.11.01修訂

112.03.29修訂(112.03.29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15條。(110年1月13日修訂)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110年1月13日修訂)
- 三、臺南市教育局112年1月3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20153954號函。

貳、目的：

- 一、為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意外事故或緊急傷病時，能掌握時效處理傷患或緊急就醫，期能降低傷害程度，減輕傷患痛苦，並使傷患得到最好的醫療與照顧。
- 二、掌握學生緊急傷病之流程，有效提昇急救效益，避免受傷學生之二次傷害，並減輕其不舒服程度或急症的病情。

參、實施方式：

一、事前準備：

- (一)導師建立完整的學生資料，護理師於寒假及暑假第一次教師返校日應說明學生緊急事件聯絡資料(即緊急連絡卡)運用及重要性，並當日提供予導師，請其於學生返校日(2月或8月)發給學生帶回，請家長做資料確認或更改，上述資料應於每學期(上下學期)開學前一週建立完成，並一式3份留存於班級導師、健康中心與學務處主任；為完善學生資料，得以家長意見表，蒐集家長建議事項。
- (二)有關班級特殊疾病學生資料建置及提供，護理師於寒假與暑假開學前一週建置班級特殊疾病學生健康資料並於開學前完成簽核作業(簽核程序：護理師-衛生(體衛)組長-學務主任-校長)；護理師於開學前教師返校日向導師及科任老師說明特殊疾病學生狀況及照護注意事項，並於開學前一日提供班級特殊疾病學生名冊給予導師與科任老師。
- (三)護理師(必要時由衛生(體衛)組協助)利用教師午會、學生朝會等時間宣導或教導教職員工生校內常見傷病事件及因應處理作法，以增進師生緊急傷病處理知能，以保障師生學校安全。
- (四)學務處、總務處、教務處與幼兒園應加強維護自我使用空間及妥適管理校園設施與環境，如專科教室(美勞教室、自然教室)、遊樂場域設施及開放空間等，另有關校園死角或易發生危險地區之加強巡檢，以減低學校設施及環境的危害。

二、當時處置：

- (一)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視傷病狀況，如傷病者無法移動(如是緊急情況，請任課教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撥打119)，並安撫受傷學生，並即刻請同仁或學生通知護理師到場處置；如一般傷病，請

教職員工或學生陪同傷病者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處理。

- (二)護理師依專業判斷及檢視師生意外事件或緊急傷病，且予以妥適處置如留觀或送醫，並致電家長說明處理情況與後續方式及通知導師知悉；如學生需緊急狀況送醫，由護理師陪同，若其無法陪同至醫院就醫，改由學務處與級任導師陪同(有課務請教務處即刻排代)，護理師致電家長說明情況，導師聯繫家長並安撫家長，任課教師(必要時教務處或輔導室)於現場協助安撫其他學生，學務處給予相關協助。
- (三)基於健康中心照護學生之重要性，護理師請假或公(差)假，其職務代理人應具合格護理師執照並處理師生傷病，行政職務由衛生(體衛)組長或學務處人員代理。倘護理師突發狀況需臨時請假，應自行聯繫職務代理人(平時請護理師建立職代名單及聯絡電話)，並聯絡學務主任或學務處人員知悉。
- (四)師生至健康中心處理傷病時，倘護理師不在時，任課教師或其他同仁應通知行政主管單位(學務處)，學務處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學務處判斷係緊急請撥打119、需至醫院就醫請聯繫計程車並由學務處陪同就醫。(請護理師將計程車聯絡資訊放置明顯處或張貼公佈欄)

三、追蹤處理：

- (一)輕傷者—由健康中心護理師就處理情形登記於傷害處理簿。
- (二)重傷者—健康中心護理師填寫學生意外事件登記表及處置情形，護理師持續追蹤重傷學生情況並提供良好的醫療資訊請導師轉知家長，導師持續關懷學生。
- (三)受傷學生病癒到校，導師、護理師或有關人員不定期給予關心。

肆、傷病患處理順序：

一、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 (一)學生發生無立即性傷病或持續性傷病，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處置，由護理師判斷留觀，如是可由家長帶至就醫，請護理師先處置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聯繫導師處置情形；如家長或監護人可立即到校並帶學生就醫，請導師或任課教師自行或請學生協助將傷病學生書包送至健康中心(導師後續關懷學生情形)。
- (二)學生不舒服，導師已聯繫家長或監護人，因無法聯絡上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請陪伴學生至健康中心並由護理師適當照護且評估是否需就醫。另在健康中心留觀時間由護理師依專業判斷之，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惟應以照護學生為優先)。
- (三)教職員工發生傷病，可自行就醫者，請教務處協助課務排代並盡快就醫，返校後應立即補辦請假手續。

二、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一)由護理師做好必要救護處理與導師聯繫，學務處人員協助、必要時級任導師陪同(有課務請教務處即刻排代)並立即護送就醫，並儘快聯繫家長或監護人至醫院會合並照護。教職員工，可由行政處室人員其他無課務同仁陪同或連繫家屬陪同就醫，並請其家屬到醫院會合並照護。

(二)護送人員：

1、學務處協助、級任導師或教職員工陪同(有課務請教務處即刻排代)；學務人員優先陪同級任護送學童就醫(請學務主任指派)，必要時由護理師協助護送學童就醫。

2、因緊急狀況護理師、學務人員與導師一起陪同學生至醫院就醫，健康中心業務由學務處人員暫代看管並協助簡易業務，惟護理師護送學生到醫院後，請務必先返校。

三、對於骨折或脫臼的學生，護理師除先檢視緊急連絡卡填寫送達醫院外，並致電聯繫家長，再告知家長將學生送達就診醫院，雙方再次確認就診醫院；如無法聯絡到家長，應立即做明快決定，以防錯過送醫時效。(緊急時請學務人員或導師協助連繫家長)

四、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護理師因公(差)、事病假不在時，職務代理人應由具合格護理師證照擔任，並務必依程序請假並告知學務處主任或組長。

五、護理師處理師生緊急狀況嚴重必要時，可打119救護車前來支援；另協助送醫之車輛，以計程車為主(由學務處人員、導師陪同)，請護理師將計程車聯絡資訊放置明顯處或張貼公佈欄。

六、護送人員應依傷病後送處理辦法給予公假登記，出車人員的停車費及交通費由學校仁愛基金實支實付。

七、前項護送人員若因緊急護送院所無法完備請假登記時，學務處派員幫忙公假(公出)登記或事後返校可准予補登記。

伍、傷患送醫時之急用經費，由學校仁愛基金支付備用，若有校內人員或老師代付醫療費用，請學務處(主任或衛生組長)協助向代付者拿取醫療收據轉交級任老師，再請級任老師協助將學生家長轉交醫療費用給學務處(主任或衛生組長)並轉交代付者，儘量三日內償還代付者；如學生家長經濟困難，由學校仁愛基金支付醫療的經費。

陸、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導師、現場教職員工或護理人員→衛生組(體衛組或學務處其他組長)→學務主任→校長。

柒、護理師於每兩週將健康中心護理紀錄，另及每季提供全校師生傷病紀錄之統計數據(含受傷狀況、地點、時間等資訊)，供改善校園安全參考依據，並同前項程序閱長官。

捌、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